

住房保障申请对象公示（户籍家庭、外来务工人员、新就业职工实物配租）

根据《东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管理办法》（东建房〔2023〕8号），现对1户申请对象的基本情况进行公示，从2026年6月25日起至2026年7月14日公示期限为20日。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，请在公示期内书面向镇（街）住房保障业务部门提出。反映人需署真实姓名以便联系，否则作异议无效处理。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身份证号码	镇（街）	村（居）委会	家庭人数	人均自有住房建筑面积（平方米）	自有房屋数量（间）	月人均收入（元）	主要收入来源	条件类别	保障方式	备注
1	韩光辉	410381*****7317	南城	洛阳市洛龙区	1	0	0	4261.2	工资	外来务工人员	实物配租	

镇（街）住房保障业务部门:南城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2026/6/24